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甘农财发〔2023〕64号

---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 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计划及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构建完善全省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扶持壮大一批区域性农机服务主体和应急作业服务队。经研究，现将 2023 年第三批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下达你们，用于实施强主体强装备“双强”行动试点。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资金支持方向

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实施农机装备累加补贴、机具库棚建设

奖补、农机手及安全生产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等内容。通过强装备、增数量、提质量、优服务、促效益，补齐农机装备、基础设施、技术应用、人员能力不足的短板弱项，不断健全制度，完善机制，拓宽领域，提升水平，大力发展以农机为载体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带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推动全省农业机械化和农业现代化持续快速发展。

## 二、有关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省上实施方案要求，签订项目计划任务书和绩效目标表。项目结束后，市、县农机化主管单位负责组织年度实施总结、资金审核和绩效评价。省上将适时开展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抽查。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80号）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要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原则上要在2023年11月底完成项目实施和资金兑付工作。

**（三）强化绩效考核。**各县区要将绩效目标落实到项目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目标执行中期监控和年终绩效考核。各项目单位要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并做好项目总结、绩效自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附件：1.2023年第三批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分配计划

2.2023年强主体强装备“双强”行动试点实施方案



---

抄送：有关市（州）、县（市、区）农机服务中心。

---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共印90份

## 附件1

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第三批）分配计划表

市、州	县(市、区)	试点资金(万元)
兰州市	永登县	30
	皋兰县	30
金昌市	永昌县	50
白银市	靖远县	50
天水市	甘谷县	30
	秦州区	30
酒泉市	金塔县	50
	敦煌市	50
张掖市	山丹县	50
武威市	凉州区	50
	古浪县	50
定西市	安定区	45
	渭源县	30
	临洮县	30
陇南市	西和县	30
	文县	30
平凉市	崆峒区	30
	静宁县	30
庆阳市	合水县	30
	华池县	30
临夏州	东乡县	30
	康乐县	30
甘南州	夏河县	30
	卓尼县	30
合计		875